#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7月8日召开了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对象 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00 万股(含 4.000.00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 素,公司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 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各方综合考虑交易程序及上市公司后续运营管理等因素,协商一致决定的,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